渭滨区民政系统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拟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民政、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中共渭滨区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全区救灾减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上报及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本区援助外地灾区款物收集工作及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赠。

4.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5.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推进婚俗和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8.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9.负责全区军、烈属优待、抚恤和补助的审查、褒扬及伤残等级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10.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协调全区民族关系，进行民族团结教育，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中有关问题的特殊政策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系等工作。

12.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结的合法权益以及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协助和协调的各项事务。

13.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14.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全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15.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及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18号文件精神，和我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认真扎实的落实意见的各项要求和任务。

2.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加快推进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灾害应急救助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参保率。

3.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兜底脱贫。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优化“一站式”服务，拓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方法和路径，提高救助工作水平。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应有保障。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完成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积极开展农村特困人员普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供养范围，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抓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切实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撑作用。配合做好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养老机构做好试点工作。

5.全面完成全省第十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培训和指导监督;完善和落实村务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不断发展；加大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农村社区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和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完成单位型社区移交工作任务，做好后续培训和监督管理。

6.强力推进“四社联动”。总结推广我区“公益创投项目”经验。提升整合社区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站，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好注册社会组织和外地市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围绕社区文化、教育、卫生、治安、环境服务等，建立不同层次居民服务需求目录，采取政府扶持购买、社会资助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公益类、互助类、自治类服务。逐步建立“e美生活-智慧社区便民服务体验店”，为居民提供日用品、家政服务、放心早餐、义仓义集等服务，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生活圈。整合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资源，运用专业技能开展为民服务。每个社区应招募各类群志愿者达到辖区人口总数的10%以上。

7.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按时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积极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完善退役士兵功绩量化评分安置办法，做好符合政府安排条件人员的安置工作，妥善解决安置遗留问题。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民政局有区低保中心、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区中心敬老院、渭滨干休所、渭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5个事业单位，实有人员22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民政局机关编制12人，在册20人，退休28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570489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495530.56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495530.56元。预算支出84495530.5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1422.56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7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9648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000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363704.56元，一是增加单位渭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84495530.56元。预算支出84495530.56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84495530.56元，基本支出4893770.56元，项目支出79601760.00元。与上年相比，一是项目支出增幅比较大；二是人员工资调整，基本支出略有增加。

（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为4893770.56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89170.5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01422.56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700元；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225048元。公用经费支出90000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4246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0000元。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80201）3466780.74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66180.74元；公用经费支出66000元；专项业务费334600。

（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71060元。用于地名普查事务支出。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850000元。用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等支出。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27259000元。用于社区建设及社区工作人员报酬等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429188.88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各单位不再支出未上卡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6）抚恤（20808）14670000元。用于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支出。

（7）退役安置（20809）2000000元。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8）社会福利（20810）35000元。用于孤儿生活补助支出。

（9）残疾人事业（20811）5000000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

（10）最低生活保障（20819）12030000元。用于低保支出。

（11）临时救助（20820）1100000元。用于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1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821）850000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支出。

（13）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285600元。用于精神障碍患者补助资金支出。

（14）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3210000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15）优抚对象医疗救助（2101401）520000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支出。

（16）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599424.78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老龄事务（2080205）12119476.16元。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10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较上年增加5000元。主要是增加单位渭滨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会议费预算21000元，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对会议费预算进行压减。

2018年培训费预算23000元，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人数和天数，对培训费预算进行压减。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

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000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0000元。

八、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８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共计7960.17万元。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附件: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表

http://weibin.gov.cn:8020/Content/js/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xls.gif[民政系统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1).xls](http://www.weibin.gov.cn:8020/Content/js/ueditor/net/upload/file/20181010/6367478110070643503142212.xls)